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勇、吕敏、王忠为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